

# 简易劳动合同 4 篇

## 简易 劳动合同 一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施工工地地址：\_\_\_\_\_

在京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 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 试用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 合同终止 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中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 教育 ，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 违章 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六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日工资为\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 北京 市 最低工资 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 医疗保险 和 工伤 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 打架斗殴 、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七、 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地所在的区县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十四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简易劳动合同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前个月是试用期)。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其身体健康情况，单方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并同意薪随岗位而变更。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因生产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产假、带薪年假等假期。具体的休息休假的条件、程序和需要办理的手续，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来执行。

### 四、劳动报酬及支付时间

(一)乙方的工资按月发放，试用期工资是元(试用期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试用期后乙方的工资是元(含加班工资)，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具体如下：

1、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人民币元；

2、加班工资元，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乙方同意加班工资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计算基数，休息日加班的优先安排补休，被安排补休的公司不支付加班工资(加班时间的确定及加班的程序见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发薪日期

甲方每月日左右发放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三)调薪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和工作内容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调整的工资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同意购买社会保险，并主动向甲方提供购买社会保险需要的材料。乙方故意拖延或不办理购买社会保险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 生育保险 政策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服务期与 竞业限制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另签订书面的《培训与服务协议》，如果约定的服务期与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期不一致的，以后到期的为准。

(二)乙方掌握甲方的 商业秘密 及与 知识产权 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管是在劳动合同期内，还是在离职后，乙方都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合同》，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经济补偿的数额、支付方式，限制的年限及违约责任等。

## 八、解除和终止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离职程序，办理工作交接及其他离职手续。只有在乙方按照甲方的离职程序办理完工作交接及其他离职手续后，甲方才与乙方结算所有的债务(包括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等)，并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九、赔偿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规章制度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甲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乙方赔偿金。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简易劳动合同三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性别身份证号码

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工作地点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及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于每月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工资为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元/月。或者实行计件制，计件单价为。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盖章)乙方签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简易劳动合同四

甲方：

乙方：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 3、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 300% 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员(签章)